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日内瓦

加强出现业务普遍中断时的 PCT 保障措施

欧洲专利局、法国、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提交的文件

概 述

1. PCT 体系为保护申请人的权利提供了一套保障措施，包括恢复优先权，在各种不同情况下允许延误或延长期限。但是，2019 冠状病毒病造成的突发局面表明，这些措施仍有完善的空间。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法国、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建议更新细则 82 之四.1，并引入新的细则 82 之四.3，允许专利局在特殊情况下将期限延长规定的时间段。

背 景

2. 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宣布 2019 冠状病毒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大流行病。这次卫生危机已经导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宣布了警报或紧急状态，人员流动以及某些服务和普通公共生活受到限制，并且严重影响了经济活动，使国际贸易和日常工作发生重大变化。

3. 许多 PCT 缔约国已经并仍在经历多种限制，出现业务中断，公民的公共活动和私人生活均受到影响。按照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务调整》（“解释性说明”）的规定，产权组织国际局认为，当前的全球大流行病已经构成细则 82 之四.1 定义的“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尽管一些主管局援引了主管局不开放办公时适用的细则 80.5 (i)，但包括欧专局和国际局在内的许多其他主管局依然开放办公，包括受理 PCT 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细则 82 之四.1 不足以应付局面。

PCT 目前可用的法律救济

4. PCT 规定了在某些情况下，对国际阶段的延误予以宽免或延长期限，基本总结如下：

(a) 优先权期延误 - 细则 26 之二. 3：一项特殊条款对满足 12 个月优先权期时的延误作出了规定。基于申请人/代理人的请求，如果提交理由说明，而且不满足期限符合以下情况，则受理局可以宽免延误：(a) 延误是非故意的，或者 (b) 尽管申请人/代理人已经采取了所有适当措施，但仍出现了延误。

(b) 主管局关闭不办公 - 细则 80.5 (i)：如果任何文件或者费用必须送达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的任何期限的届满日，是该局或者该组织不为处理公务向公众开放的日子，或者是在该局或者该组织所在地不投递普通邮件的日子，则延长期限。这种延期自动启动，申请人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c) 邮递延误或者邮件丢失 - 细则 82.1：任何利害有关的当事人可以提出证据，证明他在期限届满前 5 天已将文件或者信函付邮。如果邮寄文件或者信函的证明能使作为收件人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满意，邮递的延误应予以宽免。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主管局必须处理该请求。

(d) 由于申请人居住地的特殊情况导致的延误 - 细则 82 之四. 1：基于请求和所提供的证据，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所在地区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则有关主管局可以宽免期限延误（包括缴费期限，但不包括国际申请因被宣布视为撤回而丧失法律效力的情况）。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主管局必须处理该请求。

(e) 对主管局产生影响的业务中断 - 细则 82 之四. 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如果主管的局或组织出现业务中断，无法以任何可准许的手段提交申请，则可宣布这种情况，并通知公众和国际局，包括服务不可用的时间段。对于错过期限的申请人，其期限将延长至下一个所有可准许的申请手段可再次运作时的工作日。这种延期自动启动，申请人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为便于理解，本文件第 23 段列表说明了这些救济措施的实际适用情形。

PCT 目前可用的法律救济的缺陷

5. 2019 冠状病毒病突发事件表明，目前的 PCT 法律框架没有规定合理、高效和灵活的救济措施，以便在主管局所在国发生业务普遍中断而主管局仍开放办公时，易于主管局适用，也易于申请人使用。特别是，没有必要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提出请求和提供相关的支持性证据，以证明无法满足期限。尽管国际局希望通过其“解释性说明”（见上文第 3 段）处理这一缺陷，但这种救济措施需要在 PCT 实施细则中进一步归并。

6. 依照现行细则 82 之四. 1，PCT 申请人必须提出宽免延误的请求，因此他们面临额外的费用和行政负担，例如律师费、准备请求的时间和资源。在最坏的情况下，如果他们不知道有这种法律救济，并且未能提出宽免延误的请求，他们甚至可能因此丧失权利。PCT 各局也必须逐案处理此类请求。这一工作耗费时间和资源，对各主管局来说是不必要的负担，因为在发生大流行病/流行病时，这类请求总是被允许的。

提 案

7. 为了进一步加强 PCT 目前已有的保障措施，建议提供新的坚实、高效、透明、可靠和灵活的法律基础，以便在出现业务普遍中断的情况下延长 PCT 期限。这一延期适用于申请人或与申请有关的第三

方所履行的行为（如提交第三方意见）；因此本提案使用了“各当事人”一词。该保障措施的性质与许多国家或地区立法中已经规定的保障措施类似。PCT 体系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可以随时间推移而逐步调整，以最好地适应用户的需求。各共同提案国认为，PCT 成员应响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紧急状态期间的经验，抓住机会进一步发展 PCT，提供最充分的救济措施来支持 PCT 用户。因此，此举的目的是补足现有法律框架，为主管局未来在紧急情况下可能面临的挑战提供应对之法。本提案并不质疑 PCT 目前已有的保障措施。

8. 本提案由欧专局、法国、瑞士和联合王国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给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文件 PCT/WG/13/10）。同时，西班牙也加入了共同提案国集团。根据在该届会议（见该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3/14）和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见该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 PCT/MIA/28/9）上收到的反馈意见，以及从若干主管局处收到的双边反馈意见，对原提案（文件 PCT/WG/13/10）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说明如下：

细则 82 之四的拟议改动

细则 82 之四. 1

9. 建议将“流行病”一词作为细则 82 之四. 1(a)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2019 冠状病毒病突发事件表明，流行病应该作为一个宽免期限延误的合理理由。因此，应该在不可抗力情况的清单中对此明确规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流行病是“在一个社区或地区发生的疾病病例、与健康有关的特定行为或其他与健康有关且明显超过正常预期的事件”。大流行病是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的流行病，属于流行病的定义范围。

10. 该细则还应通过引入一个新的(d)段，反映国际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解释性说明，使主管局有可能免除提交证据的要求，条件是利害有关方提交声明，说明未能满足期限是由于主管局免除所述要求的原因。这一条件将使该段与已同意提交海牙联盟大会通过的海牙协定细则 5 的拟议修改一致（见文件 H/LD/WG/9/3 Rev.、H/LD/WG/9/6 和 H/LD/WG/9/7 第 14 和 15 段），该条件也反映在马德里协定细则 5 的拟议修改中（见文件 MM/LD/WG/18/2 Rev.）。

细则 82 之四. 3

11. 建议引入新的细则 82 之四. 3，以便在主管局所在国因流行病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以及某些服务和普通公共生活受限，因而出现业务普遍中断时，可以延长期限。如果这种业务普遍中断影响到主管局的业务，从而干扰了各当事人在该局履行行为的能力，该局就可以决定援引细则 82 之四. 3。在这一范围内，主管局的所在地是指该主管局设有一个或多个受理处的国家。如果一个主管局有多个受理处，而其中只有一个或多个但并非全部符合上述要求，则由该局自行决定是否根据情况酌情援引细则 82 之四. 3。

12. 根据细则 82 之四. 1(d)的拟议修改，有关各方需要撰写一份请求书，要求主管局逐案评估，即使可以免除证据要求，也需要提交一份声明。然而，业务普遍中断的性质意味着申请人、代理人和主管局之间的互动可能存在限制。如上所述，这种业务普遍中断会对主管局的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并进而影响与该局有业务往来的所有各方。因此，要求各当事人在这种特殊情况下逐个请求延长期限，这不仅不具有相称性，而且也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宽免期限的请求无论如何都会得到批准。因此，拟议的新细则 82 之四. 3 的主要实际好处是，不要求各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交证据。

13. 拟议的新细则 82 之四. 3 使主管局可以延长当事人必须在该局履行某项行为的期限。在 PCT 中引入延长期限的法律依据，包括费用缴纳期限，这将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这项救济措施

仅适用于在延期时间段内到期的期限。由于每个主管局可根据所在国家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宣布业务普遍中断的持续时间，因此这一救济措施也具有相称性。

14. 拟议新细则没有落入第 48 条第（1）款的范围，该款规定的是邮递服务中断或出现不可避免的邮件丢失或延误的情况。而第 48 条第（2）款规定的是，依照对有关指定国或选定国生效的国家法律来宽免期限延误，因此也不适用。与前述情况不同，本提案将允许主管局在国际阶段延长期限。但是，拟议的细则 82 之四.3 将遵循细则 82 之四的一般逻辑，适用于《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期限。因此，例如条约本身规定的其他期限则不在拟议延期涵盖的范围内。指定局可以利用其国家规定，专对本国规定这种延期（参见第 48 条第（2）款，并结合细则 82 之二.2）。

15. 关于透明度，拟议的新细则 82 之四.3 反映了细则 82 之四.2 规定的通知方式，后一细则由 PCT 大会于 2019 年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依照细则 82 之四.3 发出的通知，应包括关于延期所适用且最长不超过两个月的确切时间段（“延长时间”）的信息。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期限最多可延长至延长期结束后的第一天。延长期最长不超过 2 个月与 PCT 规定的常用期限相对应（例如恢复优先权或援引加入）。业务普遍中断的（实际）开始日期可以是一个比通知日期更早的日期。

16. 如果在延长期届满时，业务普遍中断的现象仍然持续，则有关主管局可以决定再次延长期限，最多延长两个月。延长期的续展适用与第一次通知相同的条件，即有关主管局必须公布延长期的时间并相应通知国际局。关于执行拟议新细则的更多细节，可以在次级文书中详细列出，以 PCT 行政规程第 111 条和细则 82 之四.2 情况下对应的受理局指南第 30B 和 30C 段作为范例。由于延长期的续展不能影响到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因此该续展最终将受到时间限制。此外，进入国家阶段后，延期在有关指定局不再有任何效力。

17. 为了说明细则 82 之四.3 下拟议新保障措施的机制，特别是关于延长时限和续展延长期的适用，现举例说明如下：

某一申请人打算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请求并缴纳相关费用，这一步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申请人必须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欧专局缴纳 1830 欧元的初步审查费和 185 欧元的手续费。后一笔费用将转交至国际局。该国际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提交，2019 年 10 月 1 日为最早的优先权日。

各事件发生过程如下：

- 2021 年 5 月 5 日—由于疫情开始发生并严重影响其业务，主管局通知国际局适用该细则，并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该主管局所在地政府宣布业务普遍中断的开始日期）起追溯生效。国际局随即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一信息。申请人不再担心，因为工作人员居家，公司和邮递服务全面中断。
- 2021 年 6 月 10 日—原定的申请人提交请求和缴纳相关费用的截止日期。由于已发出通知，现在截止日期延长到 2021 年 7 月 1 日，这也是延长期的结束日期。
- 2021 年 7 月 2 日—申请人提交请求和缴纳费用的新截止日期。

如果主管局决定依照细则 82 之四.3(b) 再次延期，它需要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将此决定通知国际局。在这种情况下，各事件发生过程如下：

- 2021 年 7 月 2 日—第二个延长期的开始日期。
- 2021 年 9 月 2 日—第二个延长期的结束日期。

- 2021 年 9 月 3 日—申请人提交请求和缴纳费用的新截止日期。

以上示例还表明，考虑到所带来的延迟，不必要地延长期限并不符合申请人的利益。根据细则 69.1(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收到请求书且费用付讫后开始国际初步审查。此外，制作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期限被设定为自审查开始起 6 个月。如果申请人在截止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前提交请求并缴纳费用，制作报告的期限将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正好在进入国家阶段的 30 个月期限到期（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欧专局以及法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等一些成员国所获得的经验证实，不存在对其各自地区和国家法律所规定的类似保障措施的明显滥用。此外，就各国国家阶段的程序而言，进入不同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将不再从延期中受益。这明确终止了任何后续延期的效力。

18. 主管局将受益于拟议机制所提供的灵活性，因为各局可以及时为适用普遍延长期限做准备，包括可能考虑延期对财务、信息技术工具以及业务和 workflows 的影响。细则 82 之四.3 规定的通知也可作为位于同一国家的申请人为依照细则 82 之四.1 向另一主管局请求宽免期限延误而提交的证据。此外，无论适用的（第 2 条(x) 款所定义的）国家法律是否也有类似的延期规定，拟议的新细则都将单独适用。尽管如此，但如果一个主管局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适用类似的延期，该主管局可以针对国家程序和 PCT 程序采取同样的做法，从而为用户提供平等的待遇，并有效简化业务。

19. 细则 82 之四.1 和拟议的新细则之间没有重叠，因为主管局可以适用其中之一，但不能同时适用。也就是说，如果主管局已依照细则 82 之四.3 发出延长所有期限的通知，则细则 82 之四.1 不能在该局适用。在依照细则 82 之四.3 发出的通知中提到的期限到期后，细则 82 之四.1 可在该局再次适用。

20. 细则 82 之四.3 (c) 的拟议措辞与细则 82 之四.1 (c) 和 82 之四.2 (b) 的现行措辞略有不同，这是为了明确指出，如果一方面国家处理程序已经开始，而另一方面，申请人尚未办理第 22 条或第 39 条规定的所有手续，在这种情况下，不对指定局造成破坏性影响。如果上述提议得到支持，则出于一致性考虑，建议对细则 82 之四.1 (c) 和 82 之四.2 (b) 作出相应修正。

拟议的 PCT 大会谅解

21. 进一步建议，PCT 大会就因受理局或组织的所在国出现业务普遍中断而造成的期限延长，通过一项谅解。此谅解将涵盖拟议新细则 82 之四.3 生效之前的时间范围，并对因受理局适用更有利的第 2 条(x) 款所定义的国家法律而已延长 PCT 期限的各当事人，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它还将为指定局在之后国家阶段的程序中处理此类文件提供明确的指导和透明度。

22. 此谅解的案文草案拟议如下：

“PCT 大会的谅解

PCT 大会通过对细则 82 之四.1 的修改和新增的细则 82 之四.3，并商定，在修改后的细则 82 之四.1 和新细则 82 之四.3 生效前，无论是细则 82 之四.1，还是任何其他 PCT 规定，均不妨碍受理局在细则 82 之四.1 定义的不可抗力情况下，延长《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如果该局适用的第 2 条(x) 款所定义的国家法律规定了这种救济的话。PCT 大会还商定，随着新细则 82 之四.3 的通过，《实施细则》中将提供新的法律依据，并应因此适用，即自生效之日起适用。”

业务中断的情形及影响

23. 下表说明了 PCT 目前现有的救济措施，包括拟议修改的细则 82 之四.1 和新增细则 82 之四.3（分别以粗体突出显示）的实际适用情形：

情形	法律条款	提出请求和提交证据	向国际局发出通知
延误优先权期限	细则 26 之二.3	是	否 主管局将请求和决定发送给国际局
主管局完全关闭，停止办公	细则 80.5(i)	否	否 主管局告知国际局关闭日期
主管局仍然开放办公，但所在地的邮递服务中断	细则 82	是	否 主管局告知国际局适用该细则，并将决定发送给国际局
利害有关的当事人的居住地、营业地或逗留地普遍出现业务中断 （拟议的新细则 82 之四.1(d））	细则 82 之四.1	是：提出请求 是/否：提交证据 （主管局可以免除证据要求，但须提交声明）	否 主管局将决定发送给国际局
主管局未关闭办公，但该局准许的所有申请提交手段均已无法使用	细则 82 之四.2	否	是 主管局告知国际局适用该细则，并将决定发送给国际局
主管局未关闭办公，但其所在国普遍出现业务中断 （拟议的细则 82 之四.3）	细则 82 之四.3	否	是

表 1：业务中断的情形及影响

24.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中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草案¹

目 录

第 82 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	2
82 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免	2
82 之四.2	主管局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	2
82 之四.3	由于业务普遍中断而延长期限	3

¹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第 82 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和期限的延长

82 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免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经在合理限度内尽快办理了相关手续。

(b) [无变化]这种证据应当在不迟于具体适用的期限届满后 6 个月，视情况提交至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对上述情况的证明能使收件机构满意，期限的延误应予以宽免。

(c) [无变化]如果在对期限延误作出宽免决定时，申请人已经履行条约第 22 条或者第 39 条的行为，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免。

(d) 提交证据的要求可由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按照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规定并公布的条件，视具体情况，予以免除。在这种情况下，利害有关的当事人必须提交一份声明，说明未能满足期限的原因是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免除提交证据的要求的原因。该受理局或国际单位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82 之四.2 主管局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

(a) [无变化]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规定，如果由于该局或该组织所准许的任何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造成本细则中规定的在该局或该组织履行一项行为的期限延误，但该行为已在下一个所述电子方式通信可用的工作日得到了履行，则应对该期限延误给予宽免。有关主管局或组织应公布任何此类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的信息，包括不可用期间，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b) [无变化]如果申请人在(a)款所述信息公布时,已向任何指定局或选定局履行条约第 22 条或者第 39 条的行为,则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根据(a)款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免。

82 之四.3 由于业务普遍中断而延长期限

(a) 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当其所在国出现因细则 82 之四.1(a)所列事件而对该受理局的业务造成影响致其普遍中断的情况,因而妨碍当事人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期限内向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时,均可延长《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当事人向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该延长时间不得超过自起始日期起的两个月。该受理局或国际单位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b) 在依照(a)款延长期限后,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可根据情况需要再次延长期限。
在这种情况下,比照适用(a)款。

(c) 如果在(a)或(b)款所述信息公布时,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的国家处理程序已经开始,则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根据(a)或(b)款作出的延期。

[附件和文件完]